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决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名称：嘉鱼县隆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MA499CTE3M

法定代表人：李祥勇

地址：嘉鱼县陆溪镇吴王东路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雨水沟的水为黑色，雨水排放口用塑料沙袋堵住，雨水沟内的黑色污水经该厂雨水排放口排入城镇管网，最后流到镇里灌溉沟渠内，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11月16日采样报告显示该公司雨水排放口的水样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3.09×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mg/L、总磷 176 mg/L、氨氮 108 mg/L，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 类化学需氧量 77 倍（标准限度：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倍（标准限度：10mg/L）、总磷 440 倍（标准限度：0.4mg/L）、氨氮 54 倍（标准限度：2.0mg/L）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 9 项证据为凭：

1. 2023 年 11 月 23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

察笔录》1份（含现场勘察图1张）；

2. 2023年11月2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3. 现场取证图片2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 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企业委托书1份；

7. 企业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咸环嘉罚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辩、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总表1、表11的罚款幅度裁定，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